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丸紅採購協議，由丸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丸紅產品。丸紅中國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ubeni Corporation則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修訂協議，將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則大致維持不變。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預期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採購額將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的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丸紅交易與大成長城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宜。

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一直與Marubeni Corporation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屬下的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亦已就與彼等之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聯交所若干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然而，鑒於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與增長加上原料成本不斷上漲，與該等公司進行的交易範圍及／或金額均須作出修訂。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丸紅中國訂立丸紅採購協議，由丸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丸紅產品。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修訂協議，將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則大致維持不變。

有關經修訂的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丸紅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丸紅中國(作為供應商)

丸紅中國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丸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丸紅產品。

有效期：

丸紅採購協議的交易自獨立股東批准丸紅交易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原定有效期屆滿後，雙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丸紅採購協議延長三年，可延期一次或多次。當丸紅採購協議續期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採購協議，丸紅中國將自行並安排丸紅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將自行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有關交易按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集團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須基於進行有關買賣當時中國市場與丸紅產品同類的產品公平市價範圍相若的價格。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及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丸紅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丸紅產品(如飼料及加工食品)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不單用作生產供應予Marubeni Corporation的產品，亦會用作生產供應予其他客戶的產品。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不時與Marubeni Corporation進行各種商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Marubeni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本集團向Marubeni Corporation供應貨物(包括加工食品)。向Marubeni Corporation供應貨物須符合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

由於無心之失，故並未於採購丸紅產品時知會聯交所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24,434,000元(約等於25,112,000港元)及人民幣19,138,000元(約等於21,147,000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的規定，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的相關比率低於根據上市規則14A.34條所規定的2.5%上限。本公司未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前仍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訂立書面協議，故本公司亦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而言，有關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違反事宜首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生。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聯交所就該等違反事宜保留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力。本公司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A.33(3)及14A.35(1)條的違反事宜作出矯正，刊發本公佈及簽訂本公佈所披露的丸紅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丸紅產品採購會維持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上限以內。

與丸紅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交易(包括丸紅產品的採購以外的貨物供應)與有關丸紅採購協議的採購並不相同且各自獨立，因此，與丸紅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交易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一併計入丸紅採購協議的有關採購。

丸紅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丸紅採購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額	11,566	22,963	28,166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有關(i)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丸紅集團採購丸紅產品的估計數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丸紅產品的估計平均採購價的產品。該等上限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向丸紅中國及其他供應商採購丸紅產品的現有屠雞場過往對丸紅產品的需求及預計需求增長；
- (b) 預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中經營兩間新屠雞場，令本集團的肉類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底分別增加約14%及約26%，因而預期業務增長對丸紅產品有更大需求；
- (c) 由於新生產廠房的地理位置優越，故主要向丸紅集團新生產廠房訂購產品於商業上更為可行，因此，於二零零八年餘下日子，對丸紅產品的需求預期為6,700,000美元（約等於52,000,000港元）；
- (d) 因(i)預計每年平均通脹約為5%；及(ii)預期每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5%，而預計丸紅產品市價上升。

經修訂的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

有效期：

修訂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大成長城交易日期起生效，將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限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及若干小修改外，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維持有效。根據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本公司須採購並須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須出售並須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出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產品。買賣按非獨家方式進行，基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且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的書面報價，或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且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接納的書面訂單。貨物價格將參照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採購的貨物實際成本釐定，而合理利潤率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經修訂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19,000美元（約等於9,483,820港元）及1,245,000美元（約等於9,686,1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採購約為614,000美元（約等於4,776,920港元），約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約50%。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不時與大成長

城企業集團進行其他業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若干商標的使用。為計算大成長城交易的上限，所有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採購均一併入賬。然而，由於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與本集團就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大成長城產品採購並不相同且各自獨立，因此，其他交易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一併入賬。

由於原料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及本集團肉類產品需求增加，董事會估計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現有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會有所不足。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此外，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有效期會由修訂協議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並建議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額	2,857	6,217	8,734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對大成長城產品的過往需求及預期需求增長；
- (b) 預計因(i)本集團改善現有食品加工廠房，會提高本集團產能的使用率，及(i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中加入兩個新加工食品生產廠房，令本集團於當地的加工食品產能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加約2.3倍以及其他原因，而預期業務增長對大成長城產品有更大的需求；
- (c) 因(i)預計每年平均通脹約為5%；及(ii)預期每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5%，而預計大成長城產品市價上升；

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採購價格監控機制

本集團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及檢查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索價或報價是否可接受：

- (a) 將索價或報價與市場相類產品的供應商報價比較；
- (b) 採購訂單須通過三重檢討系統(首先由相關產品經理檢討；再由採購部主管檢討；最後由總經理檢討)；
- (c) 倘並無可供比較參考價格，則索價及報價須由訂約各方根據(i)各訂約方各自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所規定相關產品索價及報價對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影響而協定。

訂立經修訂的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理由

透過訂立丸紅採購協議，本集團會因獲得高質素丸紅產品的可靠供應而受惠。此外，向丸紅中國採購貨物可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一Marubeni Corporation的緊密商業合作關係。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是向本集團提供高質素原料的可靠供應商。以修訂協議延長大成長城採購協議，本集團獲得更長期高質素產品的供應，有利本集團業務增長。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經修訂的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的相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按公平磋商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b)建議上限因而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規定

丸紅中國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ubeni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分別約37.19%及15.13%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32%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丸紅中國及大成長城企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的丸紅採購協議及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彼等各自於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並無任何重大權利)會就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丸紅交易與大成長城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宜。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公佈內容)。

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料及貿易，而Marubeni Corporatio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貿易。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及麵粉，以及雞肉加工。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六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產品」	指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不時根據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用作本集團生產加工食品的主要材料(即混合麵粉)；
「大成長城採購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現有總採購協議，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大成長城交易」	指	經修訂的大成長城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丸紅交易及大成長城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股東特別大會將就上述交易投票；
「獨立股東」	指	(a)就丸紅交易而言，丸紅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而(b)就大成長城交易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rubeni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丸紅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產品」	指	不時根據丸紅採購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為用作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
「丸紅採購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丸紅交易」	指	丸紅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
「修訂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大成長城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及其他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張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天星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 Ros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0港元兌人民幣0.973元，二零零八年的匯率則為1.000港元兌人民幣0.905元；而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